

#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苏健职〔2018〕85号

## 关于印发《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转专业实施办法》的通知

党委各部门、各总支（直属支部）、行政各部门、各二级学院、各教学单位、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学生转专业工作的管理，规范转专业过程，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要求，经研究制定了《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转专业实施办法



## 附件

#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转专业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学籍管理，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转专业工作的原则

1. 坚持公开、公平与公正的原则。学生转专业工作必须严格遵守教育部、省教育厅规定与程序，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群众的监督；
2. 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与社会需求相结合的原则。做好要求转专业学生的思想工作，加强引导教育，加强调控，避免学生盲目、跟风的转专业；
3. 学生对新专业的需求与学校专业建设相结合的原则。

## 二、转专业的条件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专业：

1. 入学不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应予退学的；

3.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对口单招、3+3 中高职衔接、3+2 专本连读等）；
4. 跨录取批次的；
5. 跨类招生不能互转；
6.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 **三、转专业申请**

全日制普通专科一年级学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在第一学年的上学期末提出转专业申请：

1. 有专长，转专业更有利于个人发展和就业（应提交其专长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市级以上竞赛获奖证书等）；
2. 因身体原因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应提交有学校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
3. 因学校原因（如专业调整或停办），导致学生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可转入相近专业学习；
4. 复学学生，若原专业没有连续招生，可转入相近的专业学习；
5. 退役士兵可按国家有关规定转专业。

### **四、转专业的受理流程**

1. 各教学单位确定本单位各专业接收人数计划并上报教务处，教务处公布各专业可接受人数；
2. 学生提出申请。有强烈转专业意向，且成绩良好（公共课无不及格）、综合素质优良的学生，可申请转专业；

每个专业每次转专业人数不得超过该专业学生人数的 10%，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不超过本专业现有学生人数的 20%。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填写《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教学单位提交转专业申请；

3. 教学单位初审。学生所在教学单位及申请转入教学单位的负责人对其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同意的，将转专业申请等手续汇总后报教务处；

4. 教务处复审。教务处对拟转专业学生的资格进行复审，复审合格并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学校教学院长签署意见后允许其转入所申请专业；

受理转专业申请的时间一般为秋学期末最后两周；

5. 完成相关学籍异动手续。经公示无异议的转专业学生，教务处为其办理学籍异动手续。

## 五、学生获准转专业后有关事项的处理

1. 转入的教学班级由转入专业所在的教学单位确定；
2. 转入专业所在教学单位根据转专业学生的学习情况来确定学生是否转入下一年级学习或跟同级学习；
3. 转专业学生可申请免修在原专业已修课程，由转入专业所在教学单位审核并确认取得的学分，教务处审定。未修读的课程由转入专业所在教学单位安排相应的学习计划，组织学生进行重修；
4. 转专业学生按转入专业的标准交纳学费。

## **六、纪律要求**

1. 严禁任何人、任何部门利用转专业收取经教育行政部门和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以外的任何费用；
2. 学生转专业应在学生入校一学期后方可受理；严禁在办结相关手续前，转专业学生提前到转入专业就读。

## **七、其他**

1.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2.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